

证券代码：600425

证券简称：青松建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##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拟参与 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84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2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落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就《问询函》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0日